

儿子继承财产,女儿可以不履行赡养义务吗?

养儿防老是中国人的传统观念。在农村有很多家庭,儿子继承家产,也承担赡养老人的义务,女儿出嫁后则成了外人。儿子继承财产,女儿就可以不履行赡养老人的义务吗?近日,永嘉法院受理了一起赡养纠纷案件。

永嘉陈家夫妇育有一子三女。早在 2017 年,陈家两位老人就与长子陈某签订《供奉养老协议》,协议约定日后遗产由陈某继承,二人生前身后一切事务也由陈某负责。但是没过几年,陈某便称自己因经济困难且在外经商,无法负担相应赡养费用、无力提供日常照料。

2023 年,陈某因病住院,只能依靠三个女儿贴身照料,并支付部分高额的医疗费。陈父见儿子陈某耍赖气愤难当,一纸诉状将其告上法庭,要求履行赡养义务,支付全部赡养、医疗等费用。

被告陈某认为,四个子女应各自承担四分之一的赡养费用,另外陈父生病花费的医疗费用可以用其此前代收的房屋租金

及养老补贴金支付,故不应向其主张。

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依职权追加陈家三个女儿为第三人,邀请家事观察团参与庭审。该案引发了家事观察团成员大讨论,有人认为,该赡养协议的签订符合农村地区的传统习惯,根据农村养儿防老的习俗,老人赡养义务大多由儿子负担,财产也由儿子继承,协议内容也是当事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故应按照协议分配赡养义务,即由长子完全负担;也有人认为,赡养协议的签订不能免除其他人的赡养义务,且现实情况与协议签订时已发生变化,故四子女均应承担赡养老人的义务。

最后,法院经审理认为,赡

养属于法定义务,不能因当事人约定而被免除。赡养的方式既可以是赡养人与被赡养人共同生活直接履行赡养义务,也可以是采用提供相应费用的形式承担经济责任。考虑到原被告签订《供奉养老协议》的初衷、被告继承的财产,以及庭审中第三人均表示愿意承担部分赡养义务,且三人在日常有照料老人生活、提供精神慰藉等行为,为合理分配赡养义务,法院酌情判决赡养费用由长子承担 70%,三姐妹各自承担 10%。

一审判决后,被告陈某仍有疑义,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过一审法官的判后释法和中院调解员的充分调解,陈某最终服判并撤回上诉。



法官说法 >>>

子女赡养父母,既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法律明确规定的法定义务。父母是否留有财产给子女并非是赡养老人的前提条件,即使赡养协议约定财产由特定子女继承,并由其承担全部赡养义务,也不

能免除其他子女的赡养义务。

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本案中原告已达高龄,缺乏劳动能力,即使其确有财产可以支付部分赡养费、医疗费,其成年子女也应履行赡养义务。

(来源:政法频道)

快递员骑车时手机掉落,被出租车碾坏后要求赔偿 律师:手机被碾坏快递员也有责任

上海,一快递员手机不慎掉落在马路上被出租车碾坏,快递员要求出租车司机赔偿未果,报警。怎料报警后,交警判定出租车无责,快递员闻言愣在原地几秒,后当街崩溃大哭,怒斥交警:“怎么这样子啊!把我手机碾坏了,还说是我的错!”

网传视频显示,一名快递员手机掉在马路上被出租车碾坏,交警赶到现场处理。

交警询问快递员:“有人碰到你吗?”

快递员连忙解释:“没有,但是……”

话还没说完,交警说道:“没有人碰到你!你手机掉在地上!人家这个车子正常行驶,这个哪看得到?”“掉在地上被别人压坏了,反而是你的责任!因为这个在交通法律上叫驾驶电动自行车未固定随身物品!”

快递员又解释道:“我都叫他停了!他没有停下来!知道吧。”

交警不慌不忙,又说道:“车子哪能立马停下来?车子是有惯性的,先生!”

快递员闻言急了:“他没有,他完全没有停下来的意思!我真的有叫他停!”后听交

警说,出租车无责,再次理论未果,愣在原地几秒,后当街崩溃大哭,怒斥交警:“交警怎么这样子啊!把我手机碾坏了,还说是我的错!”

该事一时间引起热议,网友纷纷表态,有网友说,虽然快递员生活可能不容易,但是同情归同情,是谁的错就是谁的错,不能因为同情颠倒是非,支持交警。

但是也有人说,交警的理由有些牵强,快递员都让出租车司机停了,出租车司机不停,也有过错。

那从法律上该如何看待此事呢?交警说的对吗?出租车要不要承担责任?

律师:手机被碾坏 快递员也有责任

首先,出租车将快递员的手机碾坏,快递员要求出租车司机赔偿,属于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适用《民法典》第 1165 条规定规定的一般过错原则,即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也就是说,具体到本案,虽然是出租车将快递员的手机碾坏的,但是出租车司机要

不要承担责任,关键是看出租车司机有没有过错。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司机负有对路况注意义务,如果出租车确实是正常行驶,没有看到也不可能看到快递员的手机或者快递员的求助,不存在任何过错,自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反之,如果司机已经注意到或者应该注意到快递员的手机或者快递员的求助,而选择视而不见,这种情况,下司机就存在过错应当承担一定的责任。当时到底是什么情况,不能仅凭当事人的口述确定,还需要根据其他客观情况综合判断。

其次,《民法典》第 1173 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快递员未妥善保管好自己的手机,导致自己的手机掉落在马路上,同样对手机的损坏负有责任。换句话说,即便是司机需要承担责任,也不是全责。

因而这也再次提醒广大朋友们,出门在外,一定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来源:零度时评)

结婚登记以后给付的彩礼是属于女方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新疆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近日就审理了这样一起离婚纠纷案件。

男方小王(化名)和女方小董(化名)是一对 90 后小夫妻,双方于 2020 年 7 月登记结婚,2020 年 12 月举办婚礼,2021 年 5 月生育一子,婚后双方感情尚可,但随着孩子的出生,小王和小董以及双方家庭多次因为琐事发生争执,导致小董带着孩子回了娘家生活,分居数月后双方一直未和好。于是,小董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请求判决双方离婚,并依法处理孩子的抚养权、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庭审中,小王提出双方登记结婚后,举办婚礼前几天,给小董及小董父母支付了彩礼共计 160000 元,其中有 100000 元小董存在自己的个人账户上,应当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小董则认为 160000 元是小王给自己的彩礼,其中 60000 元已用于双方举办婚礼时的支出,剩余 100000 元为自己的个人财产,不当予以分割。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诉争的 100000 元是男方给付女方的彩礼,因婚约给付彩礼是一种赠与行为,具有男方及男方家人对特定的女

属于女方私产还是夫妻共产? 结婚登记后给付的彩礼

方及女方家人经济补偿的身份特质,并非赠与夫妻双方,不论彩礼是登记结婚前还是登记结婚后给付,彩礼均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女方将 100000 元存于自己个人名下,婚姻存续期间内也未将该财产与夫妻共同财产混同,也明确不同意将彩礼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现双方已结婚三年有余,育有一子,不符合退还彩礼的法定条件,故法院对小王分割小董名下的存款 100000 元的主张不予支持。

此案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目前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

在决定彩礼是否返还时,应当以是否缔结婚姻关系为主要判断依据。给付彩礼后如果已经结婚的,原则上彩礼不予以返还,只有在双方共同生活时间较短、彩礼数额过高或者给付人因给付彩礼导致生活困难的几种情形下才可以酌情予以返还。结婚是人生中重要且美好的经历,但婚姻也是一个经济共同体,在结婚和离婚时均应当理性看待彩礼,既不能假借婚姻勒索彩礼,也要在离婚时妥善处理好彩礼问题,让婚姻始于爱,让彩礼回归“礼”。

(来源:《法治日报》)